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宝莱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65
- 2、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3日
-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3065；债券简称：宝莱转债）将于2025年11月18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上述期间，“宝莱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